



# 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0 March 2022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## 儿童权利委员会

### 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78/2019 号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M. E. (由律师 Marta Sánchez Briñas Otte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9 年 3 月 12 日 (初次提交)
事由:	确定无人陪伴儿童年龄的程序
实质性问题:	儿童的最大利益; 身份权、表达意见权; 拥有监护人的权利、发展权; 得到国家特殊保护和协助的权利
《公约》条款:	第 3 条; 第 8 条; 第 12 条; 第 18 条第 2 款; 第 20 条; 第 27 条和第 29 条

1. 来文提交人 M.E. 是摩洛哥国民, 提交来文时 17 岁。他声称,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《公约》第 3 条和与之一并解读的第 18 条第 2 款、第 20 条第 1 款; 以及第 8 条; 第 12 条; 第 20 条; 第 27 条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2019 年 1 月 17 日, 提交人在试图乘坐移民船只进入西班牙时, 在 Algeciras 附近被拦截。因为他没有证件, 所以被带到了 Algeciras 医院, 医院对他的左手进行了 X 光检查, 检查结果表明他已超过 18 岁。提交人指出, 这次检查是在他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。2019 年 1 月 18 日, 加的斯政府下属机构基于检查结果对他发出了驱逐令。次日, 即 2019 年 1 月 19 日, Algeciras 第四法官下令将提交人送往马德里外国人拘留中心羁押, 以确保将其驱逐出境。2019 年 1 月 30 日, 提交人请求暂停对他的驱逐, 称他是未成年人, 但他在向委员会提交来

\* 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(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苏珊娜·阿霍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林钦·乔佩尔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扎拉·拉图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贝奴瓦·凡科斯比尔克。



文之前没有收到答复。某日，提交人向外国人拘留中心主任提交了一份文件，表明他是未成年人。2019年2月12日，提交人又接受了一次新的测试，以确定他的年龄，测试结果显示提交人已超过18岁。提交人后来收到了他在摩洛哥的出生证明和居住证明。某日(2019年2月8日之后)，提交人将上述两份证明提交给外国人拘留中心主任，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。

3.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6条，来文工作组2019年3月19日以委员会的名义行事，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即在委员会审查提交人的案件之前暂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令，并将他转移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。

4. 2019年3月22日，提交人的律师提交了进一步信息，这些信息表明，2019年3月12日，提交人从外国人拘留中心获释，并被转移到一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。

5. 2019年8月20日，缔约国提交终止审查此案的请求，缔约国在请求中解释说，2019年4月2日，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关于确定其年龄的裁定，正式承认提交人为未成年人，还下令将提交人转移到一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(从3月以来他就在该中心)。

6. 2020年12月15日，提交人的律师反对缔约国终止审查此案的请求，律师声称，提交人在外国人拘留中心(该中心不适合儿童)被羁押了53天，直到他出示出生证和居住证明之后才被转移。

7. 委员会于2022年2月8日举行会议，委员会注意到，提交人已被承认为未成年人，并受到当局的保护。尽管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所称违反《公约》行为的充分补偿，而且委员会也不认可缔约国采用的确定年龄的程序，但委员会认为，缔约国已承认提交人为未成年人，所以第78/2019号来文的目的已不存在，委员会因此决定根据其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26条，停止对该来文的审查。

---